

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The Nurses' Association of Taitung County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增進及維護會員福利與權益，提升護理專業，共謀護理事業發展，提昇護理人員地位，力行社會服務，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促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台東縣為組織區域。

本會會址設在主管機關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政府政策，拓展護理業務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 (二)接受政府及社會各界委辦或諮詢事項。
- (三)辦理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四)舉辦各項護理研討，促進護理事業研究發展及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
- (五)辦理護理刊物之發行。
- (六)達成有助於本會宗旨之其他工作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凡在本縣區域內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證書者包括開業或執業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未執行護理業務者可自由加入為會員。

第六條：有下列各條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之規定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護理人員法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者。
-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在通緝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嚴重妨害本會會譽及護理專業權益者，經理事會決議後方可執行。

第七條：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及提出畢業證書、護理師或護士證書登記並繳納入會費後及當年度常年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本會會員須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辦妥退會手續，倘因結婚或轉職等離開本縣得轉籍於新居地區之公會。

第九條：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提案、發言、表決等權利
- (二)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會議決議之事項
- (二)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 (三)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四) 提供與護理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五) 按期繳納會費。

(六) 會員離開本縣以外地區執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

第十條：凡本會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九條所列之權利，俟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十一條：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之處分。

(一) 違反護理人員法者。

(二) 違反政府法令者。

(三) 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決事項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行其職權、監事會執行監察權。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並選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期為限，後補理事、監事得列席理事會或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但理事之當選席次，是依當年度各會員機關所佔會員比率分配。代表該會員機關之候選人依分配席次的最高票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理事長出缺時，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 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二) 審查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三)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四) 議決會員之處分。

(五) 議決財產之處分。

(六) 議決理事會提出理監事候選人員之名單。

(七)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八條：本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會同監事會舉辦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議決案。

(二)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三) 建立本會人事制度，並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

(四) 保管本會經費及財產。

(五) 擬定並執行年度計畫。

(六) 編列年度預算及結算。

(七) 組織工作小組，推展會務。

(八) 選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

(九) 其他應執行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理事長之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綜理本會會務。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及其執行狀況。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各種會務。
- (三)稽核本會財務之收支。
- (四)受理合法之糾舉案。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定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資格已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去職者。
- (三)處理職務違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除者。
- (四)缺席理監事會議，連續二次未出席也未請假者，依規定應予解職。

第二十三條：本會視會務需要得設幹事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若干名，經理監事同意敦聘之下，任期同理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

- (一)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佈狀況劃定區域，由各區域會員選舉代表，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之分配，應提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會員代表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需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臨時會議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由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中推定一名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會員代表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本會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三)有關會員之處分與理、監事之解職。
- (四)入會費常年會費，嗣後如需要調整時賦權於理事會定之

(五)財產處分。

(六)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請監事列席參加，認為必需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理事長為主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二條：理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於入會繳納之。

(二)會員常年會費：

1.會費之繳納以本會會計年度為一計算單位。

2.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壹千元，在限期內繳納之。

3.已在其它縣市公會繳納年度會費後再加入本會者免繳該年度會費。

4.退會者應繳清年度常年會費

(三)資金孳息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入或補助費

(六)雜項收入

(七)附屬事業之盈餘

第三十四條：會員退會時，雖有正當理由所繳納會費不退還。

第三十五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列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下年度開始前送主管機關核備實施。如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再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三十六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會各種規則或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法或護理人員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變更時亦同。